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公用型保税仓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根据 相关文件 批准，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现对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公用型保税仓库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公用型保税仓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招标单位：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2-663268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6234265

三、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四、项目概况、规模：

（1）项目特征：

本项目为已建仓库改造工程，对已建 27#28#仓库进行咖啡豆储备仓改造，其中 27#仓建筑面积 13145.41 平方米、28#仓建筑面积 13143.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26289.38 平方米，总仓容约 2.8 万吨（以生咖啡豆计）。

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一是仓储区，二是生产辅助设施区，三是厂区工程。

（2）建设内容：

1）仓储区：配套出入库系统（含输送系统、检测系统、拆码垛系统、AGC 机器人以及 WMS 系统）；总仓容约 2.8 万吨（以生咖啡豆计），采用分层仓储布局：一层采用货架存储模式，仓容约 2050 吨；二至四层采用自动化堆垛存储模式，单层仓容约 8650 吨；新增恒温恒湿智慧仓储系统。

2）生产辅助设施区：智慧信息化系统建设，及海关监管平台对接等。

3）厂区工程：围网工程；查验区工程等。

五、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项目编号：GCESCDL020540

3、招标内容：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公用型保税仓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6890500.00元(其中:建安费16370300.00元，设计费为520200.00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

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09时30分。

2、投标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截止时间：2026年11月4日17时 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登记截止时间止。

3、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00分，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

4、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

5、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13楼大会议室。

6、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招标文件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招标文件获取：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电子邮箱提交登记要求的资料彩色扫描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z86669169@163.com），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审核后，通过电子邮箱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等资料，亦视同投标登记成功。

（资料原件同步顺丰快递寄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在合理时间内送达，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投标登记手续。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凭以下资料办理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登记时提供）；

（3）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注：上述资料一式一份，复印件须加盖所属单位公章。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有效期内的资质：

4.1 工程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要求：需满足以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要求：需满足以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或同时具有②、③资质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商物粮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商物粮行业（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填写。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5〕187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以上）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 C3）。

注：①上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不得兼任。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7、投标人已按照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一家施工单位（负责全部施工工作内容）、一家设计单位（负责全部设计工作内容）】，且须以承担施工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

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光盘内容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ces.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ces.cn/）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ces.cn/）发布的文本为准。等相关网站上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总工期：150 日历天内完工（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日起计算。

十三、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

注：如为本项目的前期服务机构，应主动回避本次项目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则不参与本次项目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752-6632688

地　　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7#综合楼 12 层

十五、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ces.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ces.cn/）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ces.cn/）发布的文本为准。

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